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吳瓊華

勞動部 函

10841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瓊華
電話 (02)23801759
電子信箱 L7100022@wd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6050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許可之應備文件，自106年1月13日起免附健康檢查證明案，惠請轉知相關單位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簡政便民及保障外國人權益，本部修正發布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8條規定，雇主於所招募之第2類外國人入國後15日內，申請聘僱許可之應備文件，刪除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之國內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證明。故自106年1月13日起，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第2類外國人，僅須依修正後規定，檢附申請書等文件，無須檢附健康檢查證明，經本部審核符合規定後，本部即核發聘僱許可。
- 二、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將就衛生福利部所送外國人健康檢查資料進行比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將廢止外國人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 (一) 未能查知外國人入國後3工作日內或入國日前3個月內之健康檢查結果，經本部發函限期3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
 - (二) 外國人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格，且得再檢查及治療時，未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之期限內至指定醫院辦理複檢，並未於本部發函限期65日內補正。



外國人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部長 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